

臺北市政府 106.02.21. 府訴三字第 1060003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16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約定每月 15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惟遲至 105 年 7 月 27 日始給付○員 105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

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144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16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

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為訴願人受○○公司委託所招聘錄取之業務員，訴願人僅係代理每月薪資結算、保險加保等事宜，已敘明於工作合同中，○員並非訴願人之員工，請撤銷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未依約定定期給付○員工資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及訴願人與○員聘任合約等影本附卷可憑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為訴願人受○○公司委託所招聘業務員，非訴願人之員工云云。

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等

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被詢人 姓名 ○○○.....職稱 負責人.....事業單位○○有限公司.....問：請問你於事業單位擔任何職務？答：負責人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於貴公司在職期間與離職原因？答：○員在職期間 105 年 5 月 13 日到職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自請

離職

，表示因於試用期內，自行發動終止勞雇關係。問：請問與○員約定薪資？答：約定於聘任合約內，月薪 45,000 元。.....問：請問與○員約定發薪日與遲發原因？答：原約定於工作次月 15 日發薪，因○員未完成交接即離職，因此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調解會時，

調

解人建議儘速給付○員在職期間工資，因此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轉帳給付○員 105 年 5 月及

6

月之薪資，確有延遲給付之狀況。.....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○員 105 年 5 月及 6 月薪資表、訴願人 105 年 7 月 27 日轉帳匯款予○員之紀錄及聘任合約等影

本

附卷可稽；是○員為訴願人所屬勞工，而訴願人未依約定定期給付○員 105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薪資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查卷附訴願人與○員之聘任合約影本載明：「.....茲有甲方○○有限公司.....因公司經營需要聘任乙方○○○小姐.....一、工作內容：一報到後三週赴中國分公司辦理崗位工作接應。日後配合職務需要，不定時出差中國大陸。.....三、薪資待遇：.....報到後試用期薪資台幣 45,000 每月.....」是○員既係與訴願人簽訂勞雇契約，由訴願人

安排○員之工作內容並給付薪資，故訴願人與○員間具有僱傭關係，應堪肯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